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3破264号

2025年3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洁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上海洁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5月28日，经本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19,426.58元(以下币种相同)。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财产，经管理人调查，上海洁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发出了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公告了债权申报通知，调查了职工债权、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核查，已经债权人核查通过。审理过程中，上海洁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未提出重整、和解的请求，债权人也未提出重整的申请。上海洁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已经符合资不抵债的条件，且无任何破产财产可供支付破产费用并进行破产分配，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上海洁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宣告上海洁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上海洁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